

用户需求书

-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210 天。
-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由双方协商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五、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六、服务要求：

1、建设背景

江河湖泊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和国土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具有不可替代的资源功能、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2016 年 12 月，水利部 环境保护部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2017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目前，海南省已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出台省、市、县、乡四级工作方案，并已全部印发；全面建立河湖长制组织体系，省委书记、省长担任省级总河长，18 名省级领导担任 55 条河湖省级河长，设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 2048 名，竖立河长公示牌 5017 块，落实河道管理员 3843 名；相关制度不断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海南省河长制湖长制规定》，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出台。此外，完成省、市、县、乡镇河段的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工作，开展清河行动、河道划界、河湖整治、河长制评估等工作。

海南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成效显著，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正逐步从“有名”向“有实”推进。但与此同时，仍存在些许不足：河长办行政框架不完善，业务流转办理的流程不清晰，信息化手段过于简单且单一等。2018年12月，水利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要求，将河湖长制信息化系统建设作为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的重要考核指标。在2018年海南省河长制评估考核中，此项得分为0，严重影响我省总结评估总得分；我省河长制信息管理，仅仅依靠一套App巡河管理软件，完成市县、乡镇巡河记录、上报的简单功能，没有一套完整的移动巡河、公众互动、问题反馈、考核监督、业务管理和协调办公的河长制管理支撑工具，无法满足海南省河长制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公文处理等工作开展。

为进一步推进河长制建设，加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六大任务，开展河长制信息化建设迫在眉睫。通过以信息化手段带动管理创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设一个以信息化管理为手段，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如河长、河长办、成员单位的日常管理、考核管理、督导检查、巡河管理、文档管理（一河（湖）一档、一河（湖）一策、管理制度等）、问题上报、协同办公等业务平台，建成与海南省生态发展相适应的涉水生态环境管理内容，实现河长制管理精细化、业务标准化、协同高效化、考核指标化、应用智能化，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河长制新型管理模式以及社会群众的参与。

2、建设内容

河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7 个方面：

(1) 海南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 PC 端功能集成开发

根据河道网格化管思路，依托 GIS 地理信息、GPS、基站定位、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通信网等技术，实现河道管理信息静态展现、动态管理、常态跟踪，为全省落实河长工作的目标管理、任务督办、绩效考核提供抓手，为加强河长制相关责任机制、工作机制的有效落实提供有效支撑。河长制管理系统（桌面端）主要包括首页、河长工作、一张图、河湖治理、河道巡查、统计分析、考核监督、应急管理、协同办公、系统管理等子系统。

(2) 河长管理移动 APP（Android+iOS）定制开发

考虑对已开发的 APP 进行功能升级改造，同时集成到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前端 APP 巡河，后台实时巡河统计、巡河分析、问题处置、协同办公、河段分级管理、河长管理完善等功能，为各级河长巡河提供方便快捷的巡河工具。

(3) 海南河长管理微信公众号定制开发

根据业务需求将公众号划分为河长要闻、投诉举报、河长之窗。河长制公众号主要面向社会公众用户，所有功能面向公众提供服务。

(4) 海南河长管理门户网站定制开发

门户用户包括河长制湖长制组织体系用户、社会公众用户。根据业务需求，实现公众网上投诉举报、信息在线公开、治理成果对外展示、提供河长管理系统入口。

(5) 巡河辅助工具购置

根据河长制动态监管需求，计划采购无人机 1 套（含主机 1 台、遥控 1 个、搭载设备、遥控器支架、电池 2 块、充电器 1 个、充电管家 1 个、意外换新服务等。

(6) 系统接口开发、系统培训

为满足自身系统集成、以及实现与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需要开发相应的系统接口。接口内容包括资讯信息、河长巡河、问题处理、文件上传下载、水资源保护管理、水安全管理、水污染防治、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监督执法监管等。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更好的满足海南省河湖管理的需求，组织培训 5 期。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相关系统维护人员、业务操作人员（河长办工作人员、村镇河湖长、巡河员、相关部门联系人）。

(7) 全省河段、河长、公示牌、排污口等数据整理并入库

建设系统管理数据库、综合信息数据库、河湖治理数据库、河道巡查数据库、考核监督数据库、应急管理数据库、多媒体文件管理数据库、空间数据库以及公众平台系统数据库等。